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承辦人：葉維信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06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R46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009482_AAD_110D200082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變更第2次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(大陳社區)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39號公告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有關旨案公告變更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事宜，受理期間延長至110年8月13日止，釋疑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9日止，主辦機關答覆釋疑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23日止，並已公告於本府公佈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佈欄及網站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三、歡迎有意願之廠商於旨案受理截止日前至本府都市更新處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)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2 11:44:11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2日 第1121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變更第2次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:自公告日（110年4月30日）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110年8月13日）止。

二、旨案釋疑期限變更為:申請人應於110年7月9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。

三、旨案主辦機關答覆釋疑人期限變更為:主辦機關應於110年7月23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人，並得彙整後統一公告。

四、其餘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條件均無變更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（承辦人：葉先生，聯絡電話:(02)29506206分機506）。

市長 侯友宜